

中原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91.5.30 台(91)高(二)字第 91078466 號函核復

92.1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67056 號函備查

97.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1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3.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38066 號函備查

105.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2.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50018905 號函備查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8.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0507 號函備查第 1 條

108.09.2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87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訂定轉入標準，需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告之。
各系轉系標準得將 UCAN 施測結果列入考核參考項目。考評方式得經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
- 第三條 學士班轉系名額以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為計算標準，並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設定，接受自由申請轉系(平轉)、降級轉系(含符合第七、八項條款之學生)或招收轉學生。
轉系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學生修讀雙主修，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透過轉系方式轉入加修學系，其受理轉入學系之轉系名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後因退學所產生之缺額不得於該學位學程招收轉學生。
- 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一、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二次者。
二、延長修業期限者。
三、入學(招生)簡章已明訂不得轉系者。
- 第五條 學士班申請轉系(平轉)以二、三年級同級轉系為原則，降級轉系者得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
研究所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得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後繳回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各學系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核，送交教務處核定、公告。
研究所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並於每學期上課終止日前完成相關程序繳回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未經通過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者，仍回原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 第八條 凡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經核准公告後，不得放棄。
- 第九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十條 學士班同系轉組，比照轉系(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修業年限，學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惟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仍照算，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轉系(所)、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須合併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